

國立花蓮女中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行政院 106 年 7 月 21 日院臺法字第 1060181586 號函頒「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 (二)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29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60187278B 號令修正發布「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 (三)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29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60187035B 號令訂定發布「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
- (四)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8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60171241 號函頒「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修正。
- (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 107 年 1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005844 號函頒「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
- (六)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 107 年 3 月 28 日花軍字第 1070000145 號頒 107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

二、目的：

為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本校應落實三級預防輔導策略。一級預防，以「教育宣導」為本，減少危險因子，增加保護因子，結合教師、家長、社區力量共同協力防制，培養學生正確思考、拒絕毒品誘惑之能力，學校導師、輔導老師、學務人員等應對藥物濫用可能性較高(危險因子)之學生加強個別輔導、訪問，以降低學生藥物濫用；二級預防，以「清查篩檢」為本，早期發現、早期介入，進行特定人員篩檢工作；三級預防，以「春暉輔導」為本，結合醫療資源，協助戒治。

三、執行作為：

- (一) 依據學校特性結合社區資源，訂定「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具體作法，並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推動小組(如附件 1)，陳報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審查。
- (二) 制訂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作業時程管制表(如附件 2)。
- (三) 寒、暑假前寄發學生家長聯繫函，內容應包含「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反毒各項宣導，並勤與家長聯繫，落實工作推行。
- (四) 利用相關集會時間、新生訓練、友善校園週、校務會議、家

長日或親師座談等時機進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

- (五) 每學年至少辦理 1 次以家長或社區為對象之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以達宣導成效。
- (六) 教師課程研討應融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議題，並配合健康與護理課程內容施以 1 堂課以上反毒認知教學。
- (七) 利用教師進修時間或終身學習機制，辦理或鼓勵教師參加防制藥物濫用研習課程，每年至少 1-2 小時。
- (八) 辦理「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活動，設計符合宣導師資所需之藥物濫用防制宣講課程內，尤其是新興毒品(諸如化身為糖果、零食或咖啡包等各種型式引誘吸食)防制宣導工作，以提升學生對毒品基本認知，避免因好奇而接觸使用，置重點於教導學生拒毒技巧及新興毒品與藥物濫用學生辨識能力。
- (九) 配合教育部辦理「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分析學生反毒知能及宣導成效。
- (十) 成立學生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社團並建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網頁，透過社團及青年學子社群網絡宣導，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運動推向社區、社會。
- (十一) 主動關懷有藥物濫用之虞學生，配合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工作及加強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 (十二) 教育人員應透過觀察、晤談或家庭訪問，提供特定人員建議名冊，藉由關心學生生活、學習狀況及密切親師聯絡，在學生疑似有藥物濫用異常行為時，即進行關懷、輔導或實施尿液篩檢。
- (十三) 每學期初 3 週內經導師觀察後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出建議名冊(如附件 3)，第 4 類特定人員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書(格式如附件 4)，交由學務處生輔組(或承辦人員) 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並召開審查會議，簽請校長核定，名冊所列學生每學期至少須執行 2 次以上篩檢，以作為增減人員參考。
- (十四) 承(十三)爾後每月彙整導師建議「特定人員」名冊，新增/異動依規定調修名冊召開審查會議，簽請校長核定，紀錄存查。
- (十五) 學期中遭警方查緝涉及藥物濫用或自行坦承藥物濫用或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認定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學生，應即刻簽請校長核定後納入特定

人員名冊，並於每月陳報特定人員調修名冊。

- (十六) 依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及教育主管機關尿液篩檢作業協調會，執行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工作，採驗時機及方式如下：
- 1、 指定(定期)尿液篩檢：於指定期間內，針對學校特定人員以抽驗方式實施尿液採集後，由檢驗單位進行確認。
 - 2、 臨機(不定期)尿液篩檢：
 - (1)於每學期開學、連續假期及長假後依特定人員名冊進行抽驗。
 - (2)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得隨時採驗。
 - (3)檢驗方式：使用快速檢驗試劑進行初篩，初篩為陽性反應者，再行採集尿液由檢驗單位進行確認。
- (十七) 個案尿液檢體(含快篩陽性、遭警查獲及自行坦承者)應以低溫保存，交由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送至檢驗單位實施複驗，以確認學生是否用藥及用藥種類。
- (十八) 學校發現藥物濫用確認個案，應立即完成校安通報(未滿18歲者同時進行法定通報)，並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依輔導進度上傳至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管理系統」。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要求、逼迫學生休、轉學，以落實輔導機制。
- (十九) 學校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時應請家長共同參與，並採取增強家庭(長)功能之相關措施，如親職教育、諮詢服務及宣導資訊等，以提供家長對毒品危害的基本知識與資源網絡，俾提升輔導成效。
- (二十) 「春暉小組」個案經輔導3個月後，應採集個案尿液，由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協助將檢體送至檢驗機構，經報告確認陰性後，應召開結案會議，始可解除管制，惟仍應持續將學生列為特定人員觀察。
- (二十一) 個案經春暉小組輔導3個月後，尿液經確認檢驗為陽性反應者，應再實施輔導1次(3個月)，並協請家長將個案轉介至衛福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惟仍應持續關懷並與家長及轉介單位保持聯繫。其屬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二十二) 濫用藥物學生有休學、畢(結)業、安置等情形致輔導中

斷時，未滿 18 歲者，應將個案轉介至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18 歲以上者，應評估個案是否需追蹤輔導、戒治及查察，再將相關資料進行移轉，取得同意書者（未滿 20 歲者應取得家長同意書、20 歲以上者應取得本人同意書）移轉至個案戶籍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無法取得同意書者移轉至警察機關，以利個案之賡續輔導。

（二十三）發現疑似藥頭之學生，應以密件洽請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警察機關協助處理；發現疑似毒品或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應依「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移交警察機關處理（作業流程如附件 5-1 至 5-5）。

（二十四）每月應將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成果統計及春暉小組個案輔導情形，陳報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彙整（附件 6-1、6-2）。

四、經費：

（一）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規劃及經費需求，依教育部所訂要點，陳報計畫並申請經費補助。

（二）可自行編列專案經費或申請相關補助經費，確實推動本計畫。

五、一般規定

（一）辦理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活動，應有完整紀錄留存。

（二）校網頁首頁應聯結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網站。

（三）每月 1 日辦理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傳播日」活動；每年 6 月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月系列活動，以響應 6 月 26 日「國際反毒日」。

（四）依教育部編印「特定人員（學生）尿液篩檢作業手冊」、「春暉小組輔導工作手冊」、「『愛他 請守護他』家長親職手冊」、「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教師手冊」暨國教署編印「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師工作簡易手冊」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五）學校平日所保管快篩試劑數量，應建立使用管制紀錄（如附件 7）

六、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附件 1

國立花蓮女中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推動小組編組名冊				
職 稱	隸 屬 單 位	職 務	姓 名	職 掌
組長	國立花蓮女中	校長	程膺	全般指導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作業。
副組長	國立花蓮女中	學務主任	孫逢妹	協助全般指導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作業。
組員	國立花蓮女中	主任教官	王震和	協助推動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作業。
組員	國立花蓮女中	教師會會長	陳文燕	協助推動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作業。
組員	國立花蓮女中	家長會會長	江躍辰	協助推動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作業。
組員	國立花蓮女中	輔導主任	季紅瑋	協助推動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作業。
組員	國立花蓮女中	教務主任	張家誠	協助推動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作業。
組員	國立花蓮女中	總務主任	陳德正	協助推動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作業。
組員	國立花蓮女中	導師	各班導師	協助推動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作業。
組員	國立花蓮女中	校護	黃以媛	協助推動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作業。
組員	國立花蓮女中	軍訓教官	許雅雲	承辦本校協助推動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作業執行及經費結報。
組員	國立花蓮女中	生輔組長	溫紫瑩	協助推動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作業。
組員	國立花蓮女中	軍訓教官	呂姿瑩	協助推動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作業。

國立花蓮女中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作業期程管制表			
項次	工 作 項 目	時 間	說 明
1.	訂頒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具體作法	年 度 訂 頒	自 存 備 查
2.	清查學校「特定人員」名冊	1. 每學期開學 後 3 週內 2. 每月異動陳 報	1. 名冊、簽呈、審查會議記錄陳報本處。 2. 自存備查項目：簽呈、簽到冊、「特定人員」調查表(由導師提供)、審查會議記錄。
3.	每月 1 日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傳播日活動	每月 28 日前	月 報 資 料
4.	實施「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認知檢測	每 年 12 月	配合教育部抽測辦理
5.	辦理「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活動	依聯絡處規畫	成 果 陳 報 聯 絡 處
6.	學校行事曆訂定每年 6 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運動宣導月	每 年 6 月	成 果 及 相 片 直 接 上 傳 本 處 防 制 學 生 藥 物 濫 用 網 頁 月 報 資 料 。
7.	辦理以家長或社區為對象之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	每 年 至 少 辦 理 1 次	月 報 資 料
8.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活動紀錄表 (每月至少 2~3 場，寒暑假至少 1 場。)	每 月 28 日 前	月 報 資 料
9.	快速檢驗試劑執行情形表(附表 1)	每 月 28 日 前	月 報 資 料
10.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選拔與表揚	每 年 10 月 底 前	依 聯 絡 處 計 畫 辦 理
11.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社團研習	依 國 教 署 計 畫 辦 理	

附件 3

年級：_____ 班級：_____ 導師簽名：_____

國立花蓮女中 106學年度第2學期「特定人員」建議名冊

造表日期： 年 月 日

特 定 人 員 圍	一、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二、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於申請復學時，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四、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五、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	--

編號	範圍	姓名	性別	科 年 班 別	備 考 (請說明原因)
(範例) 1)	三	王小明	男	綜一〇班	<u>參加陣頭學生</u>

* 表格請自行延伸*

敬請各班導師過濾班上同學：

1. 平日有抽菸習慣迄今仍未戒除者及上課精神不振、狀態異常、嗜睡等同學。
2. 經校外會聯巡查獲-經常深夜逗留特定場所或不當場所，或行為異常有施用毒品傾向學生，參加幫派或陣頭學生，家庭近親中有吸毒者等等務必列為第3類人員。
3. 曾有藥物濫用確認陽性學生務必列為第1類特定人員(含輔導成功者)。
4. 請清查後於 月 日前回擲_____生教組長(教官)續辦。

附件 4

家長同意書(範例)

同意花蓮女中為維護本人子女身心健康，將就讀____年____班
學生

_____納入特定人員名冊，並適時實施尿液篩
檢，共同為學生身心健康把關。

立同意書人

父母(或監護人)：

關 係：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此致

國立花蓮女中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

教育部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臺教學（五）字第1060186608B 號令訂定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維護校園純淨及安全，強化環境預防功能，保障學生學習環境，採取主動提供藥物濫用情資方式，賦予學校及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以下簡稱校外會)積極通報責任，透過提供檢警情資，溯源追查並阻斷藥頭侵入校園，同時加強情資通報者身分保護，使學生及家長安心，訂定本要點。

二、作業流程說明(流程圖如附件一)：

(一)學校：

- 1.各級學校自行清查(尿液檢驗陽性及自我坦承)發現藥物濫用學生，透過春暉小組了解毒品來源之相關情資，以密件函送校外會。
- 2.大專校院所獲之毒品來源情資逕送本部辦理，另應依購買地點及時段，提供予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之警政單位，更新熱點區域。
- 3.通報格式如附件二，各校得依實際運作情形，作適當之調整。

(二)各直轄市、縣(市)校外會為各直轄市、縣(市)緝毒通報二級聯繫單一窗口，於接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通報之情資後，應辦理下列作業：

- 1.將學生購買毒品之地點及時段，列為校外聯巡重點。
- 2.將學校所送情資，以密件函轉相關機關追查上源藥頭。

三、情資處理注意事項：

(一)「情資提供」事宜應透過春暉小組成案會議或適當時機讓學生及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知悉，並告知下列事項，以維個案權益：

- 1.目的係為避免藥頭持續販毒殘害學生，爰需藉由個案之舉報，協助檢警追溯上源藥頭。
- 2.學生所供述之販毒者資訊係作為犯罪偵查之開端，據以展開後續偵查作為；日後對供出毒品來源之學生，原則不以證人身分傳訊作證指認販毒者。
- 3.若有使學生製作筆錄或使其擔任秘密證人時，應建請偵查機關依證人保

護法規定，以代號掩飾其真實姓名及身分訊問，以保密其身分。

(二)考量保護情資提供者，毒品來源通報資料表函文檢警時(函文檢警參考稿如附件三)，一律以代號表示其身分，另情資提供者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相關資料(附件二之一)，應另行以密封套封裝，以避免資料外洩。

(三)學校應請警察機關注意下列事項：

1.為展開後續偵查行動及向上追溯藥頭，如需對學生進行偵訊並製作筆錄，於偵訊過程中，除依法強制採驗外，請勿要求學生接受毒品尿液篩檢(警察機關倘未能提出尿液採驗法源，學生得拒絕之)；教育單位亦不提供個案尿液檢體之檢驗報告予檢警。

2.未成年學生宜由法定代理人陪同偵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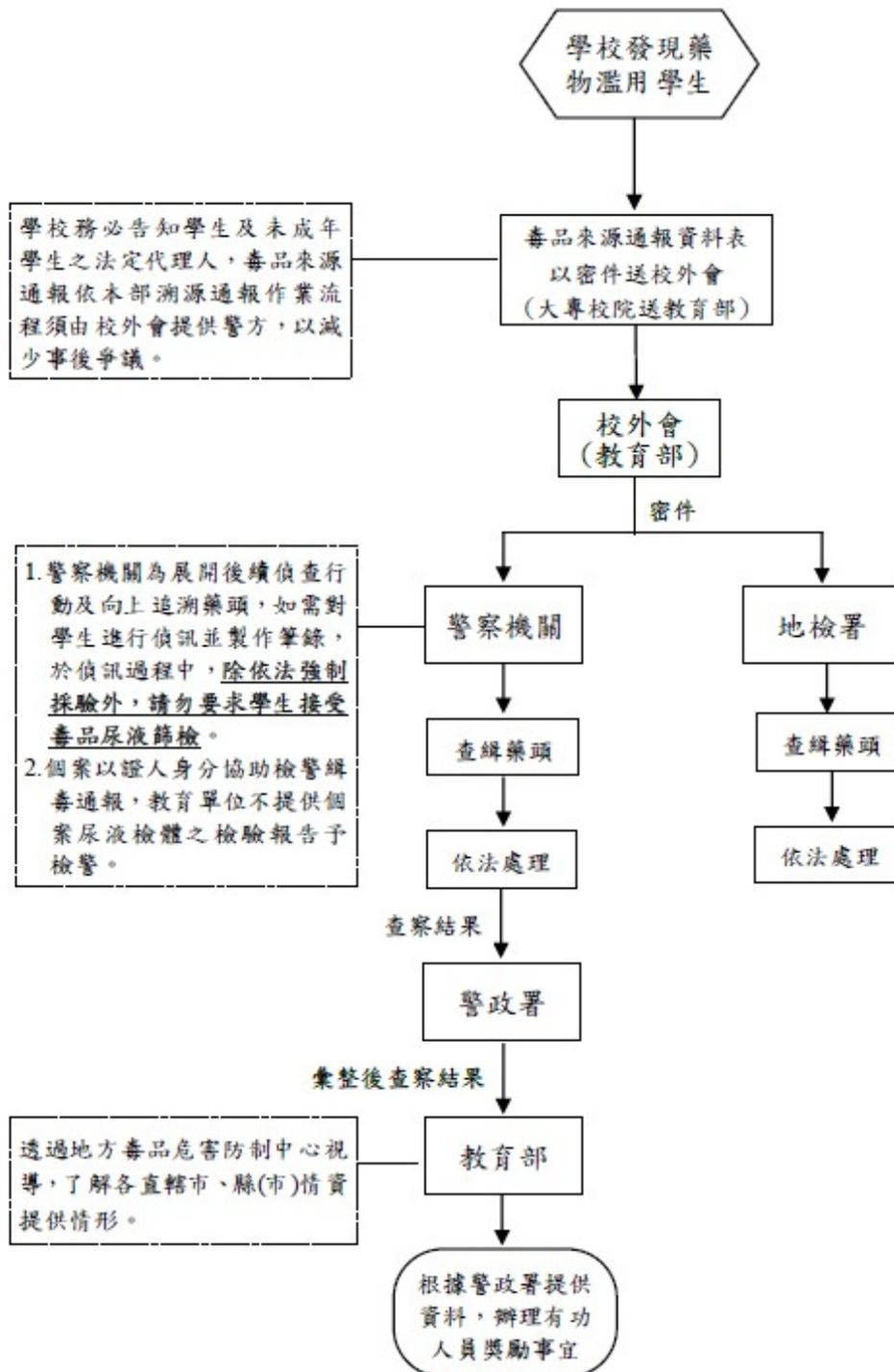
四、成果彙整：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彙整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執行成效期程，各直轄市、縣(市)校外會請於每單月一日前，將前二月成果彙整表(附件四)以電子郵件傳送本部。

五、督考機制：

(一)學校及各直轄市、縣(市)校外會承辦人員因情資之提供致檢警查獲販賣轉讓毒品犯罪者，從優獎勵：軍職人員獎勵由本部發布，其他人員獎勵由本部建議獎勵額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依權責自行酌處。

(二)各直轄市、縣(市)執行情形列入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視導「預防宣導組」指標考評。

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流程圖



備註：

1. 檢警請於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友善告知學校、校外會查處情形。
2. 教育單位與警政機關得適時發布藉由校外聯巡或情資提供機制，破獲之重大案件或青少年危安事件預防等正向新聞；惟應於發布媒體前，友善互相知會相關新聞資訊。

毒品來源通報資料表

填表注意事項：

- 1.表內相關情資應注意保密，完成後以密件送校外會。
- 2.表內資料依實際取得情資儘量填寫，無法取得部分得留空。
- 3.學生所供述之販毒者資訊係作為犯罪偵查之開端，據以展開後續偵查作為，日後對供出毒品來源學生，原則不以證人身份傳訊作證指認販毒者，若有使學生製作筆錄或讓其擔任秘密證人時，將以代號掩飾其真實姓名及身分訊問，以保密其身分。

個案代號(校安通報序號)：

近期內取得毒品之交易過程

1.毒品提供者

(1) 姓名：()；綽號：()

(2) 年齡：

(3) 住處(住址或大概位置)：

(4) 持有手機門號或通訊軟體：

(5) 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如職業、學歷、家庭與交友狀況)：

2.取得毒品之種類及數量：

3.取得毒品之時間： 年 月 日 點 分

4.取得毒品之地點：

5.取得毒品有無支付代價：

有代價：(金額： 元或其他代價：)

無代價

6.取得毒品前如何聯絡

電話聯絡：提供毒品者所持用電話號碼：()

個案所使用電話號碼：()

網路通訊軟體：

其他聯絡方式：

7.補充陳述：

附件 5-3

※本表併毒品來源通報資料表函送檢警，為避免資料外洩，請另行封裝。

個案代號(校安通報序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方式：

其他相關資料：

函文檢警參考稿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通報表、個案資料

主旨：檢送本市(縣)通報毒品來源資料表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法務部於 106 年 8 月 21 日法檢決字第 10604524630 號「校園毒品溯源情資通報及保護情資來源研商會議」決議事項及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19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60145776 號函辦理。
- 二、為保護情資提供者人身安全，本案惠請協助依下述方式辦理：
 - (一)對於提供毒品來源之學生，應以代號掩飾其真實姓名身分訊問，且盡量將該生所供述之販毒者資訊作為犯罪偵查之開端，據以展開後續偵查作為，日後對供出毒品來源之學生亦不以證人身分傳訊作證指認販毒者，以保密其身分。
 - (二)若有使學生製作筆錄或讓其擔任秘密證人時，宜先與學生及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充分溝通，使其明白毒品對身體之危害，鼓勵渠等供出共犯或提供毒品來源以供查緝；或以電話事先與學校及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聯絡，確認學生可受訊問之時間及地點，以落實保護之目的。
 - (三)教育單位提供情資，僅作為檢警查緝上源藥頭之參考，為免影響雙方互信關係，於訊問過程中，除非確有必要，請勿要求學生接受毒品尿篩檢驗，另除依法強制採驗外，學生得拒絕驗尿。
- 三、查處情形建請於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友善告知本處(聯絡處/直轄市教育局)；另倘欲發布新聞，除避免影響該校校譽外，亦請務必防止學生身分曝光。

正本：

副本：

附件 5-5

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資料表

編號	校安通報序號	學校發文日期文號	校外會發文日期字號	受文機關	備考

花蓮縣國立花蓮女中 107 年 0 月

執行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措施成果報告表 106.12.13 更新

一級預防 (教育宣導)

代號	活動類型	場次 (數字) / 月 日 (四碼)	活動名稱	活動人數
B1	辦理活動、競賽(縣市以上層級)(場次)			
B2	部署會議、研習(單位:場次)			
B3	縣市會議、研習(場次)			
B4	文宣物品(發放與製作)(種類)	(份)/日期		
B5	播放影片(單位:場次)		片名:	45/50 (兩場人數)
B6	學校辦理反毒宣導活動(場次)			
B7	辦理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場次)			
B8	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場次)			
B9	辦理學生家長反毒宣導(場次)			
D4	辦理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場次)			
D5	志工或役男協助活動(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若勾有請 傳送簽到表		
D6	春暉志工輔導學生(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若勾有請 傳送簽到表		0(人次)
F1	藥癮戒治學生(心理師至校輔導學生)(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若勾有請 傳送簽到表		0(人次)
F2	協助檢警通報(件數)	0(人數)		0(人次)

二級預防 (當月新增個案)

案件編號 (校安序號)	學校日/進	學生	確認 陽性	自我 坦承	遭警 查獲	毒品 種類	成 立 春 暉 小 組	媒體 報導	吸食 持有	製造 販售

二級預防 (尿篩執行)

前月數量 (併計當 月28日前 領用數 量)	A 篩檢人數	B 使用試劑數	結餘數量	特 定 人 員 數	家長領 用數量	家 長 領 用 後 續 情 行
				上月人數: _____ 本月人數: _____ 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電 訪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其 它
<p>備註:1. 當月若有執行請傳送名冊並紀錄 A、B 項</p> <p>2. 特定人員數異動時請傳送名冊、統計表及召開審查會議相關資料</p> <p>3. 玉里分會及光復分會請加傳國中、小簽領冊</p>						

三級預防 (當月輔導成功)

案件編號(序號)	學校 (日/進)	姓名	春暉小組輔導期程	備註

三級預防 (當月輔導中斷)

案件編號(序號)	學校 (日/進)	姓名	春暉小組中斷原因	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中輟 <input type="checkbox"/> 收押、安置、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毒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少年隊

三級預防 (目前輔導中個案)

編號	案件編號(序號)	春暉小組 成立時間	學校 (日/進)	姓 名	第 ○ 月	備 註
1						
承辦人			軍訓主 管			

附件 6-2

國立花蓮女中 107 年「特定人員」名冊尿液篩檢紀錄											
編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特定人員類別	備考欄	篩檢日期(須與月報符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備註：請自行延伸											
若有刪除、休學、畢業、新增等異動情形，請於備考欄處填註；依規定冊列特定人員每學期至少實施尿液篩檢 2 次以上。											

附表 7

國立花蓮女中 107 年度快速檢驗試劑領用分發管制表						
編號	月份	日期	MET/KET	MET/MOP	領用人	單位主管
			50	20		
範例	11	25	5	5	0 0 0	0 0 0
			45	15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